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賀立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36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訴字第1684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賀立德幫助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10行所載「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前某時許，前往桃園市桃園區之某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門市，申辦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後，將該門號之SIM卡以新臺幣（下同）600元之對價，販賣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應更正為「於民國110年6月29日某時許，前往桃園市桃園區之某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門市，申辦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後，將該門號之SIM卡以新臺幣（下同）600元之對價，於同年月30日某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某星巴克門市，販賣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賀立德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準此，如客觀上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主觀上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其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幫助他人冒名註冊「EZWay」會員帳號使用，惟被告客觀上並無實施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應認其本案所為僅係為他人犯罪提供助力之幫助犯，而非正犯。

(二)次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該犯罪集團成員未經告訴人洪鳳娟同意或授權，擅自將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及本案門號輸入「EZWay」會員帳號申請註冊之相關欄位，所偽造不實之電磁紀錄，應認係偽造準私文書；又該犯罪集團成員復將該電磁紀錄透過網路傳輸至「EZWay易利委」網站，用以表示告訴人欲申請註冊為會員之意，核屬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行為。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被告從屬之正犯即本案犯罪集團成員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被告提供本案門號之行為，係便利、助益本案犯罪集團實施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即提供本案門號與他人使用，罔顧本案門號可能遭有心人士利用以作為犯罪工具之危險，極有可能遭犯罪集團用以冒名註冊會員帳號進行認證，以規避檢警查緝之不法使用，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並對本案告訴人造成損害，更影響關貿網路公司管理會員資料及海關管理進口貨物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且

其尚有其他故意犯罪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衡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又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30頁），並考量其犯罪目的、動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因提供本案門號獲取報酬600元等情，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訴字卷第29頁），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燕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7 （準文書）

08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9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0 論。

11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2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8364號

16 被 告 賀立德

1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賀立德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
21 飾渠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
22 人之電話號碼作為聯絡工具以掩人耳目，並增加警方查緝犯
23 罪之難度，因此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電話號碼使用
24 之行徑，常與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竟仍基於幫助行使偽造
25 準私文書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前某時許，
26 前往桃園市桃園區之某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門市，申辦
27 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後，將該門號之SIM
28 卡以新臺幣（下同）600元之對價，販賣予真實姓名年籍均

不詳之人。嗣該不詳之人明知洪鳳娟並未授權、同意以洪鳳娟名義進口貨物，竟於111年11月10日22時45分許，在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關貿公司）網頁上輸入洪鳳娟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年籍資料，傳送予關貿公司，表示洪鳳娟欲申辦EZWay帳號之意思而行使之，並使用上開門號進行認證，足生損害於洪鳳娟、關貿公司管理會員資料之正確性。該不詳之人再於112年11月14日以洪鳳娟之名義，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下稱基隆關）報運進口貨物1批（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第AX/12/658/J3161號，分提單號碼：355JF265號），經基隆關以函文要求洪鳳娟提供進口物品相關資料，洪鳳娟始知遭冒名申請上開帳號及進口貨物，因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洪鳳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賀立德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有將10支行動電話門號以6000元為對價販售予不詳之人之事實。
2	告訴人洪鳳娟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其身分遭冒用於註冊EZway帳號之事實。
3	①關貿公司113年5月2日關貿通字第1130001562號函暨所檢附之告訴人EZway註冊資料及IP位址。 ②關貿公司身分證明聲明書。 ③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告訴人之身分遭冒用於註冊EZway帳號，且係以被告申登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進行認證之事實。
4	基隆關113年1月12日基普里字第1131001402號函。	證明告訴人遭冒名進口貨物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賀立德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216條、第22
02 0條第2項、第210條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至被告
03 之犯罪所得6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4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5 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0 檢 察 官 王靖夫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3 書 記 官 陳 箴